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永华' (Lu Yonghu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签署:' label.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志' (Lin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